

股票代號：1725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九 日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錄	43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週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大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案。(董事會提)
- (三) 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第 6-12 頁)。

(二) 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13 頁。

(三)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3,650,87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待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後發放，屆時另行公告。

(四)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2. 經 111.03.18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本次擬分派董監酬勞 0.5% (1,855,463 元)，及員工酬勞 1.25% (4,638,65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12 頁)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提請 承認。
2. 檢附前項各項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33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章程條號變動，酌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文字。
2. 請參閱第 35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2. 請參閱第 36-40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三)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 請參閱第 41-4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1，還是 Covid-19 主宰人類的一年。

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居高不下，但在疫苗施打普及有效藥物治療下，全球經濟已悄然復甦，整體景氣明顯回升、原物料價格亦走升，惟受供應鏈瓶頸及美中地緣政治爭端拖累，以及二岸關係尚無緩解等交互影響，市場維持樂觀卻顯審慎；全球民間消費維持成長、各國出口依然暢旺，使整體經濟擴張；又受惠於台灣防疫有成，加上對肺炎疫情掌握度逐漸升高，市場信心逐漸回溫，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步調加快，電子需求仍然強勁，使經濟成長率表現優於年初預期，全年 GDP 成長率初估為 6.45%，高於歐美，在亞洲亦屬前段班。本(110)年度，石化產業已從油價崩跌慘況甦醒，景氣步伐穩健、維持成長態勢，惟仍難若往年大擴張，加上中國大陸採疫情零容忍政策、內需市場制約等因素，影響續後復甦氛圍，但產業因應得宜，故獲利績效均有優異表現，產業綜評應屬豐收年。整體而言，本公司 110 年度表現受惠油價及景氣影響而呈現成長，另受歐美產業復甦、石化原物料平穩上升而增長，沖淡美中貿易消息面干擾，廠商雖仍迭有觀望而無爆發需求，但內外銷仍有斬獲，遂使營收上升、毛利提高，輔之業外收益，全年經營績效有較大幅度增長。

----------*-----*-----*-----*

展望今年，主計處預測，111 年經濟成長 4.42%，較 110 年 11 月預測 4.15% 上修 0.27 個百分點，主因新冠疫苗施打使疫情出現曙光，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回溫，帶動我國內、外需表現，惟須關注國際情勢，減緩俄烏戰事衝擊。

又該處資料揭示，根據 IHS Markit 2 月最新資料(俄烏戰事之前)，隨疫情影響逐漸減緩，就業與終端需求持續復甦，惟塞港、斷鏈與列強對立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約制經濟成長，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 4.1%，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3.6% 及

4.7%。

在台灣。我國，因外需力道穩健，半導體與臺商持續擴產，以及產品價格走高，出口金額可望持續增加，三角貿易及運輸服務隨外貿活絡續增，因外需強勁加上產業優勢，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表現。

在歐美。美國，雖寄望基建法案，冀提升投資動能，但缺工及供應鏈瓶頸干擾，加上預期啟動升息，經濟成長步調將略緩，預測111年經濟成長3.7%。歐盟，歐洲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旅遊活動漸次回復，經濟產能恢復，惟能源成本飆升及供應鏈受挫削弱經濟表現，預測111年主要成員國及英國經濟成長可能不如預期，但應優於去年表現。

在亞洲。中國大陸，除政治議題外，經濟上則持續聚焦在美中國貿易摩擦與科技爭端，加上採疫情零容忍政策，並推動房地產去槓桿化，經濟成長可能放緩，預測111年成長5.3%。另根據HIS的預測，亞洲其他主要經濟體亦將有不錯表現，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均不錯之成長率，惟因基期已高，成長率(%)或不如去年。

綜言之，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各國經濟逐步回復，111年台灣經濟成長表現預期持續攀升。美國因經濟實力厚實，可望快速復甦，預測111年經濟仍可望有不錯表現。至於歐洲加大寬鬆防疫，將有助於貿易及歐洲旅遊業發展。另須關注俄烏戰事及其他地緣政治干擾，這或將使全球貿易結構丕變，戕害全球經濟發展，若無法圓融解決，縱然疫情告終，全球矛盾依舊！

----------*-----*-----*-----*

前述總體經濟變數均與石化產業發展息息相關。近幾年，石化產業歷經諸多挑戰，包含：頁岩氣革命、煤化工興起、油價波動劇烈、中國大陸新產能、中美貿易戰、淨零碳排等議題，2021年更持續面臨肺炎疫情，但對石化業衝擊已減緩。在油價回升後，帶動產業報價上漲，我國石化出口動能及營收亦受鼓舞；且對病毒漸漸了解，加上疫苗研發，使世界經濟逐步解封，石化產業景氣逐漸回溫；但仍受大陸石化紅色供應鏈成形干擾、兩岸競合消長，以及國內廠商面臨來自國際大廠削價競爭、擴廠困難等不利因素，使110年石化產業未能全然回復往年繁華榮景。綜觀110年石化產業，因疫苗問

世、人民警覺性提高、口罩接受度提高、宅經濟興起、各國政府經濟刺激方案等引導經濟正向發展的因子陸續發酵，也帶動石化產品需求量提升，此股正向成長力道將延續到2021年，產值成長幅度超過4成，直到2022年景氣將持平向上。故新冠肺炎後續發展及油價波動(俄烏衝突等)，仍將牽動全球景氣及我國石化產業榮枯，值得我們審慎評估因應。謹冀望烏雲散去、全球經濟恢復成長，消費信心盡速回復，準此樂觀預期下，預估今年業務穩中透堅，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完成預期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本年度經營成果，請各位股東另行參閱後附【營運情形】說明。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 3,004.55 %
2. 資產報酬率 = 5.32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22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0.36 %
5. 純益率 = 2.99 %
6. 每股盈餘 = 1.76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跨部門市場推廣與調查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二、進銷狀況：

本公司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概述如下：（110 年度, 合併）

主 要 產 品 種 類	營 業 比 重 (%)
化 學 品	53
塑 膠	33
油 品	13
其 他	1
合 計	100

產業概況：

展望全球景氣，應可恢復成長態勢，此前受全球 Omicron 確診病例激增，投資人擔心恐會減少全球石油需求，加上油國組織維持現行產量政策，引領油價跌勢，下游買盤縮手，貿易商和供應商相繼壓低報價，乙烯跌至每公噸 925 美元低檔。惟自 1 月下旬起市況反轉，俄羅斯和烏克蘭從政治情勢緊張致兩方開戰，刺激油價快速拉漲，一度漲過每桶 120 美元，刷新此波高點，進而推升石化行情由底部翻升。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 IMF 等)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反映疫苗普及促使經濟活動開展，多數預測機構對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仍有高期待；惟此均為俄烏戰爭之前的統計資料，相關機構均表示，待重新檢視後，不排除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

近二年新冠肺炎及變種病肆虐，使全面恢復正常生活遙遙無期，此高度不確定性影響生產、消費及交易等正常經濟活動，衍生連串塞港、斷鏈、通膨，進而拖累全球經濟表現，影響外貿擴張力道。惟疫情已獲得控制，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增長，進而帶動下游石化需求；故隨著歐美等主要經濟體經濟持續增溫，輔以其他國家市場景氣回升，使石化產品市場需求增溫，價量皆呈現正向表現下，帶動石化業產值回升，可望一掃疫情及油價崩跌所造成之石化產業景氣陰霾。

若油價持續回溫、疫情獲得有效控制、地緣政治衝突趨緩，不確定降低，需求回籠、下游觀望氛圍改善，石化產業未來當有可為！

三、營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僅就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情形(摘錄)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 長 率 (%)
營 業 收 入	10,670,339	7,072,520	50.87%
營 業 成 本	10,196,216	6,686,003	52.50%
營 業 毛 利	474,123	386,517	22.67%
營 業 費 用	228,613	234,863	-2.66%
營 業 淨 利	245,510	151,654	61.89%
營 業 外 收 支	124,669	123,806	0.70%
稅 前 淨 利	370,179	275,460	34.39%
所 得 稅 費 用	51,039	26,410	93.26%
本 年 度 淨 利	319,140	249,050	28.14%

差異原因說明：

110 年，全球疫情控制轉趨樂觀，疫苗普及及有效藥物治療，使人們不再恐懼，經濟活動漸次恢復，油價及原物料需求回升，價量齊揚，本公司營收亦受影響而大幅成長，又本公司努力追蹤油價、調控成本，故 110 年除營收大幅成長，毛利及淨利亦有不錯表現；加上業外維持高檔，使整體獲利較 109 年度成長。

四、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等)：

展望 111 年度，台灣的出口及投資動能應可維持，但考量地緣政治衝突情勢加劇、全球疫情尚未平息，以及供應鏈瓶頸問題未解，加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進程仍有變數，均增添未來不確定性，必須審慎關注並妥適因應。續後，看疫情發展及戰爭後勢，若獲得控制或流感化，則全球經濟應可穩健擴張；惟去年基期已墊高，增長幅度或不如去年，但主要國際機構預期今年景氣展望仍佳，環球透視(IHS) 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 4.1%；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111 年世界貿易量在 110 年成長 9.3%下續成長 6.0%，外需力道穩健；惟均屬俄烏戰爭前之預估，故若加計戰爭及疫情反覆，情勢或許不如預期樂觀。加上產油國對產量有妥協跡象，地緣政治不穩，在需求回升、產量不穩下，油價可望回升，並帶動農工原物料行情，全球景氣復甦態勢逐漸明朗；準此預期下，全球

經濟應可樂觀看待。又，後疫時代，各國苦思解封復原之道，並努力維護本國利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關稅或其他干擾手段或將復燃。故若疫情降溫、俄烏衝突告一段落、油價持穩，預估本公司所處產業復甦可望確立；但除樂觀預期外，仍須密切注意，疫情反撲、產業過度競爭、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性通膨、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以及台灣未能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之排擠壓力，均將限縮部分成長空間。

據工研院研究指出，近幾年影響全球石化產業發展趨勢，最重要的三個因素為油價、美國頁岩氣、中國大陸煤化工。本公司爰此評估分析，油價目前大漲，俄烏衝突及疫情緩和後需求應會緩步回穩，待油價回檔修正後，後續波動或仍將向上；美國頁岩油、氣原料，若度過這波疫情及產油國的惡性競爭，大量生產乙烯、丙烯等大宗石化原料，下游石化產品的價格競爭壓力將持續；另隨大陸石化產能及自給率逐漸提高，進口可能減少，影響我外銷動能，但環安衛因素抑制老舊化工產能，部分亦可能轉向外購。展望未來，國內石化產業景氣復甦將可持續，待干擾因素沉澱後，需求將穩步回升！

隨全球經濟成長，原物料油價回穩維持一段時日，去年(110年)受疫情穩定而浮動轉上，今(111)年總體經濟應仍穩定復甦；石化產業亦同；近年在疫情下，上下游共體時艱，使總體產業衰退趨緩，去年更因報價上揚，使上下游都有豐收氛圍。今年，全球在疫情受控後快速復原，但地緣政治摩擦及列強爭端難解，本產業亦可能受波及，但另一方面在淨零排放呼聲及中國環保要求，限制煤化工產能，相關原料恐轉向進口，台灣產業或能得利。故展望未來，冀望政府對內妥善處理各項政經議題、二岸關係，對外尋求經濟合作，預期投資及消費信心可逐步回升，並帶動相關產業行情。

又，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四十餘年，憑藉優良傳統培育產業優勢，將努力增強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茲就經營方針、營業目標、重要經營政策，擘劃本公司未來願景：

(一)經營方針：

1. 保持領先同業之優勢。
2. 提昇作業水準及效率。
3. 貫徹誠信、服務之原則。

(二)營業目標：

111 年度營業目標，預計全年度合併營業銷售總量為 262,000 公噸。係依 110 年全年暨 111 年 1~2 月之歷史資料、參考網路資訊、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強化儲運能力，提高服務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加強各部門行銷策略，維繫廠商客戶供需關係。
3. 掌握產業脈動，提升國際競爭力，確保公司業務成長空間。
4. 善用兩岸地緣優勢，拓展業務。

負責人：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主辦會計：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涵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為 1,218,868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係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佔個體總資產 18%，且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損失沖銷之情況。
2. 覆核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期間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元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273	1	\$ 124,59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1,250	3	59,85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779,558	41	1,923,164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49,911	2	229,215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213,655	3	112,82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960,975	14	823,50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二及二八）	44,238	1	3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792	-	3,7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4,612	2	125,542	2
1410	預付款項	76,387	1	36,6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91,318</u>	<u>68</u>	<u>3,439,55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141	-	22,34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435	-	23,9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74,084	19	1,112,15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744,546	11	384,132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54	-	7,3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8,184	1	78,64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055	-	7,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233	-	13,7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	-	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043	1	14,316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66,235</u>	<u>32</u>	<u>1,664,399</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57,553</u>	<u>100</u>	<u>\$ 5,103,9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357,296	20	\$ 705,118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391,699	6	273,16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955	-	20,18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0,020	1	16,9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70,173	7	508,12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187	-	8,1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1,557	1	47,6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892	-	11,0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09	-	3,8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5,288</u>	<u>35</u>	<u>1,594,30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817	-	23,7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3,5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6,404	1	50,5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2	-	1,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423</u>	<u>1</u>	<u>78,98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22,711</u>	<u>36</u>	<u>1,673,288</u>	<u>33</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27	1,818,300	36
3200	資本公積	2,287	-	2,2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6,145	5	341,2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93	10	543,91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5,038	15	885,209	17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89)	(1)	(36,16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7,406	23	761,035	1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09,217	22	724,874	14
3XXX	權益總計	<u>4,334,842</u>	<u>64</u>	<u>3,430,670</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757,553</u>	<u>100</u>	<u>\$ 5,103,9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8,353,467	100	\$ 5,868,393	100
4300	租賃收入	7,218	-	6,99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360,685	100	5,875,3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7,942,800)	(95)	(5,524,253)	(94)
5300	租賃成本	(890)	-	(90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943,690)	(95)	(5,525,158)	(94)
5900	營業毛利	416,995	5	350,225	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982)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	-	7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6,013	5	350,297	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204)	(2)	(119,921)	(2)
6200	管理費用	(90,666)	(1)	(87,0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870)	(3)	(206,931)	(3)
6900	營業淨利	205,143	2	143,3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93,791	1	78,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31	1	49,093	1
7050	財務成本	(12,326)	-	(10,7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6,500	-	9,203	-
7100	利息收入	859	-	3,9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455	2	130,018	2
7900	稅前淨利	364,598	4	273,3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5,458)	-	(24,3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19,140	4	249,05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6,050	-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613,673	7	(158,814)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一)	143,104	2	(70,202)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210)	-	1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1,617</u>	<u>9</u>	<u>(229,606)</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2,535)	-	2,7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u>507</u>	<u>-</u>	<u>(5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28)</u>	<u>-</u>	<u>2,22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759,589</u>	<u>9</u>	<u>(227,385)</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8,729</u>	<u>13</u>	<u>\$ 21,665</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76</u>		<u>\$ 1.37</u>	
9810	稀 釋	<u>\$ 1.75</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產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18,300	\$ 2,287		\$ 321,736		\$ 462,295	(\$ 38,382)	\$ 990,051		\$ 3,556,287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9,563		(19,563)	-	-		-	
D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147,282)	-	-		(147,282)	
D3	109 年 度 淨 利	-	-		-		249,050	-	-		249,050	
D5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	-		-		(590)	2,221	(229,016)		(227,385)	
Z1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48,460	2,221	(229,016)		21,665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18,300	2,287		341,299		543,910	(36,161)	761,035		3,430,670	
B5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D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4,846		(24,846)	-	-		-	
D3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174,557)	-	-		(174,557)	
D5	110 年 度 淨 利	-	-		-		319,140	-	-		319,140	
Z1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	-		-		4,840	(2,028)	756,777		759,589	
B1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23,980	(2,028)	756,777		1,078,729	
B5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	-		-		(29,594)	-	29,59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18,300	\$ 2,287		\$ 366,145		\$ 638,893	(\$ 38,189)	\$ 1,547,406		\$ 4,334,842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598	\$ 273,3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39	12,534
A20200	攤銷費用	1,687	1,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44,229)	(66,058)
A20900	財務成本	12,326	10,711
A21200	利息收入	(859)	(3,986)
A21300	股利收入	(92,618)	(77,5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500)	(9,20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82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3	(6,8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561)	64,521
A31130	應收票據	(100,828)	(782)
A31150	應收帳款	(139,627)	(91,9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42)	21,3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2	2,330
A31200	存 貨	20,930	11,199
A31230	預付款項	(39,715)	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5,234)	(29,959)
A32130	應付票據	13,031	8,257
A32150	應付帳款	(38,379)	81,7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9)	2,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14	5,4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6	1,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720)	212,6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0	4,1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780	77,5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20)	(\$ 10,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33)	(28,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833)	255,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613)	(183,7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04	105,8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63)	(5,9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27)	(3,1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5)	(1,0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	(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194)	(84,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2,171	(152,8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8,535	(11,0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74)	(3,9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557)	(147,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275	(315,1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71)	4,182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77,323)	(140,1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4,596	264,75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7,273	\$ 124,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元禎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為 1,282,316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係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佔合併總資產 18%，且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損失沖銷之情況。
2. 覆核元禎集團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期間元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2,021	8	\$	553,9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893	3		64,26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554,014	51		2,551,011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49,911	2		229,21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225,446	3		121,83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1,056,870	15		925,24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40	-		3,8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9,311	2		132,015	3
1410	預付款項		88,297	1		44,7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85,270</u>	<u>85</u>		<u>4,626,08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141	-		22,34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870	1		34,5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63,986	12		507,77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39	-		8,8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6,209	2		106,88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055	-		7,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233	-		13,7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	-		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322	-		14,580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7,615</u>	<u>15</u>		<u>716,484</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32,885</u>	<u>100</u>		<u>\$ 5,342,5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362,296	19	\$	705,11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441,683	6		330,13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878	-		23,6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0,020	-		25,6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80,933	10		672,63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187	-		8,1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4,405	1		49,7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2,356	1		12,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799	-		5,0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20,557</u>	<u>37</u>		<u>1,832,56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817	-		23,7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3,8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6,404	1		50,5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5	-		1,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486</u>	<u>1</u>		<u>79,34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98,043</u>	<u>38</u>		<u>1,911,902</u>	<u>36</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18,300</u>	<u>26</u>		<u>1,818,300</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2,287</u>	<u>-</u>		<u>2,287</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6,145	5		341,2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638,893</u>	<u>9</u>		<u>543,910</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5,038</u>	<u>14</u>		<u>885,209</u>	<u>17</u>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189)	-	(	36,16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547,406</u>	<u>22</u>		<u>761,035</u>	<u>14</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509,217</u>	<u>22</u>		<u>724,874</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4,334,842</u>	<u>62</u>		<u>3,430,670</u>	<u>6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32,885</u>	<u>100</u>		<u>\$ 5,342,5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0,670,339	100	\$ 7,072,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10,196,216)	(96)	(6,686,003)	(95)
5900	營業毛利	474,123	4	386,517	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303)	(1)	(122,237)	(2)
6200	管理費用	(110,328)	(1)	(105,608)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7,018	-	(7,0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613)	(2)	(234,863)	(3)
6900	營業淨利	245,510	2	151,6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93,798	1	78,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37	-	49,416	1
7050	財務成本	(12,691)	-	(11,291)	-
7100	利息收入	3,525	-	7,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669	1	123,806	2
7900	稅前淨利	370,179	3	275,4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1,039)	-	(26,4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19,140	3	249,05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十)	\$ 6,050	-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756,777	7	(229,016)	(3)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1,210)	-	1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1,617	7	(229,60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2,535)	-	2,7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507	-	(5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28)	-	2,2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759,589	7	(227,38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8,729	10	\$ 21,665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140	3	\$ 249,0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19,140	3	\$ 249,05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8,729	10	\$ 21,665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078,729	10	\$ 21,665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76		\$ 1.37	
9810	稀 釋	\$ 1.75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稅前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損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8,300	\$ 2,287	\$ 321,736	\$ 462,295		(\$ 38,382)	\$ 990,051		\$ 3,556,2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563	(19,56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47,282)		-	-		(147,28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249,050		-	-		249,05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590)		2,221	(229,016)		(227,38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460		2,221	(229,016)		21,66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300	2,287	341,299	543,910		(36,161)	761,035		3,430,67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46	(24,84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4,557)		-	-		(174,55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319,140		-	-		319,1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4,840		(2,028)	756,777		759,58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3,980		(2,028)	756,777		1,078,7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一)	-	-	-	(29,594)		-	29,59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8,300	\$ 2,287	\$ 366,145	\$ 638,893		(\$ 38,189)	\$ 1,547,406		\$ 4,334,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0,179	\$ 275,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69	1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1,687	1,5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018)	7,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459)	(65,028)
A20900	財務成本	12,691	11,291
A21200	利息收入	(3,525)	(7,209)
A21300	股利收入	(107,218)	(98,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4	(6,8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61)	64,521
A31130	應收票據	(103,665)	8,265
A31150	應收帳款	(127,302)	(114,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0	2,349
A31200	存 貨	(17,330)	38,287
A31230	預付款項	(43,605)	3,6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16,314)	(29,030)
A32130	應付票據	4,415	16,919
A32150	應付帳款	8,749	87,2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9)	2,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8	5,8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6	1,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9,945)	224,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5	7,3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7,218	98,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84)	(11,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64)	(30,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750)	288,5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949)	(\$ 183,9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04	174,3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63)	(6,0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3)	(3,1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5)	(1,0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	(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546)	(15,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7,17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7,8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1,53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56)	(5,2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557)	(147,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9,093	(331,3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6)	4,4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879)	(54,2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900	608,1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021	\$ 553,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金 額 (元)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505,9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9,594,4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40,095
本期淨利(註1)	319,140,326
可供分配數合計	638,891,90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9,438,598)
本期可分配數	609,453,302
分配項目：	
股 東 紅 利 (現金股利, 每仟股配發 <u>1,230</u> 元)	(223,650,8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5,802,429

註1：參與分配股數=181,829,978股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0年盈餘，次分配屬87~109年盈餘，不足部分再分配86年以前盈餘。

註2：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註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u>三十</u>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u>三十四</u>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110.06.11章程修訂重編條號，本條沿引之條號同步修正。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u>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紀錄修改章程日期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五、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文字。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三) (略)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三) (略)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六、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略)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或其使用	六、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略)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或其使用	1. 依金管會 111. 01. 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權資產，依本要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要點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要點授權	權資產，依本要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要點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要點授	2.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新增應提交股東會之規定。 3. 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六) (略)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六) (略)	
七、資訊公開： (一) (略)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資訊公開： (一) (略)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 依金管會 111. 01. 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 (略)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 (略)	2. 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3.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一、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四、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六、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七、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八、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九、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十、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十一、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十二、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十三、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十四、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十五、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十六、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元禎	110.07.02	三年	19,340,657	10.63%	19,340,657	10.63%
董事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振隆	110.07.02	三年	19,340,657	10.63%	19,340,657	10.63%
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信男	110.07.02	三年	1,486,436	0.81%	1,486,436	0.81%
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丕承	110.07.02	三年	1,486,436	0.81%	1,486,436	0.81%
獨立董事	鄭涵雲	110.07.02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正樂	110.07.02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信宏	110.07.02	三年	0	0%	0	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18,299,780 元（181,829,978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7.5%；10,909,798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45% ；20,827,093 股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手工藝品、電子零件各種機械五金交通器材紡織品建材塑膠之日
常用品、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染整助劑、工業用清潔劑及樹脂、塗料、電子稀釋劑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 三、 塑膠、橡膠、樹脂、塗料、油墨之添加劑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各種農產品罐頭食品冷凍豬牛肉雜貨等買賣業務。
- 五、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買賣報價投標等業務。
- 七、 G801010 倉儲業。
- 八、 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九、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 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一、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三、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五、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六、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七、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廿、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廿一、I601010 租賃業。
- 廿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
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 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及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 元 禎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02(股)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

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七、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